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 告 人 黃雅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明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金字第24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犯罪集團聯合犯罪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伊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罪直接被害人，不服原裁定命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，原法院就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金字第2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6,800元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7,431元（原法院卷第27至29頁）。原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法院卷第31頁）。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起算，至同年12月9日屆滿（抗告人住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毋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1頁收文章），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吳孟竹
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